**第十屆廣達游藝獎頒獎典禮**

**導覽達人競賽 佳作領獎須知**

1. **報到說明：**
	1. 報到地點：

廣達研發中心-廣藝廳（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11號）

* 1. 報到時間：

108年7月6日（六）13：30-14：00，請至會場入口處導覽達人報到處報到。

* 1. 得獎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未領有身分證者請以戶籍謄本正反影本替代）及**授權書**，以核對身分領獎。
	2. 每位得獎者可至多攜伴3位參與廣達游藝獎頒獎典禮，詳填報名表並於**6月4日（二）前**以電子郵件回傳，報名表詳如附件。
	3. 為維護參賽者競賽權益，嚴禁7歲以下小朋友及娃娃車入場。
1. **交通補助說明**
	1. 補助人員：限領獎者本人及攜伴1名之交通費用，費用依**實際出席人數實報實銷**。
	2. 補助範圍包括：大眾運輸、遊覽車、自行開車者油資、計程車。
	3. 海外台校補助參賽者機票（上限如下標準表），須保留電子機票及登機證做為補助憑證。交通補助幣別皆為新台幣，若遇不同幣別匯率轉換將以匯款當時匯率計算。
	4. 申請上限依補助標準表，每人補助交通費標準依據所屬地區、獎項進行補助，交通費用超過補助標準，超過部分不予補助，交通費用低於補助費用採依實核銷方式補助。
	5. 資源有限，請依實核銷，必要時主辦方得請申請者提出說明及証明。
	6. 交通單據注意事項：
		1. 單據期間須為活動日前後三日，海外台校參賽者請檢附單次訂票證明，往返時間以暑假為限。
		2. 務必請開立統一發票或三聯式發票，並標註抬頭：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統一編號：17151353。（資料填寫不符恕將無法進行補助）
		3. 本會依游藝獎當日簽到表核實補助。
	7. 需檢附資料：
		1. 補助回函（請見附表）。
		2. 交通單據正本。
		3. 存摺封面影本。（非臺灣銀行帳戶會自補助款中扣除匯費，請見諒）

請於108年7月19日前寄至本會，以利費用撥付，每筆限匯入單一帳戶。（逾期恕無法補助）

|  |
| --- |
| **佳作領獎交通費補助標準（至多攜伴三位，但僅補助參賽者及1位陪同者）** |
| **組別** | **地區** | **學校** | **姓名** | **領獎者** | **補助1位** | **補助上限** |
| 中學組 | 高雄市 | 私立中山工商 | 李○璇 | 1,850元 | 1,850元 | 3,700元 |
| 基隆市 | 國立基隆女中 | 周○杉 | 300元 | 300元 | 600元 |
| 基隆市 | 國立基隆女中 | 周○宣 | 300元 | 300元 | 600元 |
| 高雄市 | 明陽中學 | 張○辰 | 1,850元 | 1,850元 | 3,700元 |
| 海外 | 吉隆坡臺灣學校 | 郭○駿 | 10,000元 | 臺灣親友 | 依縣市估算 |
| 基隆市 | 國立基隆女中 | 陳○媗 | 300元 | 300元 | 600元 |
| 基隆市 | 國立基隆女中 | 陳○萱 | 300元 | 300元 | 600元 |
| 花蓮縣 | 花崗國中 | 潘○熏 | 1,050元 | 1,050元 | 2,100元 |
| 台北市 | 大直高中 | 衛○芳 | 200元 | 200元 | 400元 |
| 新北市 | 市立青山國中小 | 羅○順 | 200元 | 200元 | 400元 |
| 國小組 | 海外 |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 李○瑩 | 9,000元 | 臺灣親友 | 依縣市估算 |
| 海外 | 雅加達臺灣學校 | 洪○榮 | 10,000元 | 臺灣親友 | 依縣市估算 |
| 海外 | 吉隆坡臺灣學校 | 徐○珠 | 10,000元 | 臺灣親友 | 依縣市估算 |
| 基隆市 | 市立正濱國小 | 陳○丞 | 300元 | 300元 | 600元 |
| 桃園市 | 市立文化國小 | 陳○妘 | 140元 | 140元 | 280元 |
| 澎湖縣 | 縣立中正國小 | 陳○妤 | 4,000元 | 4,000元 | 8,000元 |
| 海外 | 吉隆坡臺灣學校 | 陳○青 | 10,000元 | 臺灣親友 | 依縣市估算 |
| 台中市 | 市立陳平國小 | 彭○僑 | 950元 | 950元 | 1,900元 |
| 宜蘭縣 | 縣立新生國小 | 黃○芷 | 650元 | 650元 | 1,300元 |
| 雲林縣 | 縣立斗六國小 | 楊○蕙 | 1,300元 | 1,300元 | 2,600元 |
| 台中市 | 市立陳平國小 | 劉○慈 | 950元 | 950元 | 1,900元 |

**※以上金額幣別皆以新台幣計算。名單依筆畫順序排序。**

1. **注意事項**
	1. 若頒獎典禮遇天災等人力不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有更改活動相關辦法之權利，將另行通知領獎者。
	2. 得獎者將上台接受獎狀頒發，圖書禮券請於典禮結束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至領獎處進行簽收作業。
	3. 比賽將會全程錄影，參賽者必須同意肖像權、當天決選資料給予主辦單位使用，內容僅作為教學及文宣使用，非其他營利用途。
2. **交通方式**

交通資訊如下請參考：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龜山區文化二路211號） <http://www.quantatw.com/Quanta/chinese/about/qmap.aspx>

1. **聯絡方式**

典禮前相關聯繫人：郭庭莊 先生 聯絡電話:02-28821612#66698

附件一

**第十屆廣達游藝獎 頒獎典禮**

**報名表**

* 授獎者攜伴至多3名，交通補助1名，含授獎者共計2名交通補助。
* 由於比賽會場將進行現場導覽競賽，為維護參賽者競賽權益，嚴禁7歲以下小朋友及娃娃車入場，報名時請注意！
* 請於**6月4日（二）前**以e-mail 回覆報名表。

|  |
| --- |
| **1.參賽者資料表** |
| **姓名** |  | **飲食** | □葷 □素 □其他限制： |
| **參賽者收件地址** | （禮品、所得憑證或合約等之收件地址，請填寫住家地址） |
| **2.陪同者報名表** |
| **陪同者姓名1** |  | **餐盒** | □葷 □素 |
| **陪同者姓名2** |  | **餐盒** | □葷 □素 |
| **陪同者姓名3** |  | **餐盒** | □葷 □素 |
| **活動當日主要聯絡人****（請務必填寫，將寄送邀請卡及入場票券）** |
| **姓名** |  | **手機** |  |
| **單位** |  | **職稱** |  |
| **Email** |  | **收件地址** |  |

◎若有未盡事宜，將公告於基金會網站：http://www.quanta-edu.org/

聯絡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郭庭莊 (02)2882-1612#66698 Said.Kuo@quantatw.com

附件二

****

**第十屆廣達游藝獎頒獎典禮暨導覽達人決賽**

**參賽者與啦啦隊 肖像權同意授權書**

**敬啟者 您好：**

請詳閱以下內容並於報到時繳回。

1.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之相關規定，並證明所繳交一切資料皆正確無誤，同意資料提供給主辦單位活動相關使用。
2. 基於對參與人員**肖像權**的尊重，基金會特此通知 台端及與您同行的師長、同學及親友（請代轉告您邀請的親友），基金會將會就活動相關過程進行攝、錄影及訪問，內容將提供廣達文教基金會及所屬廣達集團下屬各公司供非營利目的之用。
3. 參賽隊伍同意將**著作所有權**無償提供廣達文教基金會及所屬廣達集團下屬各公司供任何形式公開展示作品、非營利行為目的之使用。
4. 教案作品不得抄襲，不符規定之作品本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得獎贈品所得。
5. 參賽者凡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冒借、抄襲、拷貝、仿冒、改作或重製他人攝影、作品之原作，除取消得獎資格外，須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6. 主辦單位有保留變更、終止活動細節之權利。

 **茲 同意以上規定，簽署授權人簽名：**

（參賽者、陪同之師生及親友全體簽署）

 **\_\_\_\_\_\_\_\_\_\_\_\_\_\_\_\_\_\_\_\_**

（未滿18歲者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第十屆廣達游藝獎 交通費補助回函**

感謝您參與廣達游藝獎頒獎典禮，本會補助您往返交通費用，敬請填妥下表、黏貼匯款存摺封面影本，並將申請單據（車票、發票）依序裝訂後放入回擲信封中，寄回本會。感謝您的配合！

|  |
| --- |
| **1.獲獎人資料** |
| 獎項名稱 |  | 得獎人姓名 |  |
| 聯絡人 |  | 聯絡人電話/手機 |  |
| **2.交通補助** |
| 申請人數 |  | 申請上限 |  |
| 單據（請將單據正本依序裝訂於回函後） | NO | 項目 | 金額 |
| 範例 | 自行開車300km（如附件Google路徑規劃） | 300\*5=1,500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實支金額小計** |  |
| 申請金額（請V選） | □低於申請上限，依實際報支單據核銷□高於申請上限，依交通費用補助上限申請 |
| **3.匯款資料** |
| 戶名 |  | 帳號 |  |
| 銀行 |  | 分行 |  |
| 匯費（請V選） | □臺灣銀行帳戶不須匯費□非臺灣銀行帳戶，同意匯費自補助款中扣除 |
| **黏貼匯款存摺封面影本(限單一帳號)** |

* 為使後續撥款順遂，請於**7/19**前寄至本會，逾期視同放棄，感謝您的協助。
* 資源有限，請依實核銷，必要時主辦方得請申請者提出說明及証明。
* 郵寄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 廣達文教基金會 郭庭莊收
* 聯絡電話：廣達文教基金會 02-28821612\*66698 Said.Kuo@quantatw.com